福建省永安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永狱减字第99号

罪犯梁富斌，男，2001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(2018)闽0823刑初3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富斌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十五年九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2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终1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9年5月2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，2019年7月3日调入福建省永安监狱。2022年2月28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（2022）闽04刑更1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2022年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9年7月26日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在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认罪服法，服从法院判决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，安心改造。

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：该犯能遵守法律规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遵守各项监规纪律。

在三课学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。

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现从事车工工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2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 2720分，合计获得3345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 2月 28日至2023年 11月30日，获240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富斌予以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梁富斌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叁份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 2024年1月30日

 99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永狱减字第100号

罪犯胡方方，男，1986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，捕前系务农。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(2020)闽0582刑初20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方方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责令被告人胡波、胡方方共同退赔被害人王建立经济损失人民币149000元、被害人苏建成经济损失人民币52900元、被害人翁育群经济损失人民币9500元。刑期自2020年6月13日起至2029年12月6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作出（2021）闽05刑终40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(2020)闽0582刑初2030号刑事判决第一、四、五项。撤销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(2020)闽0582刑初2030号刑事判决第三项，即上诉人胡方方的定罪量刑。改判上诉人胡方方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犯催收非法债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刑期自2020年6月13日至2029年12月6日止。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在认罪悔罪方面：

在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认罪服法，服从法院判决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，安心改造。

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：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，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规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遵守各项监规纪律。

在三课学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。

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现从事车工工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2919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分1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纳完毕，有发票和结案通知书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方方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胡方方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叁份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2024年1月30日

100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永狱减字第101号

罪犯陈少飞，曾用名：陈少红，男，1979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利辛县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抢劫罪，于2004年12月11日被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；又因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15年6月30日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2015年7月21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20)闽0583刑初9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少飞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继续追缴被告人陈少飞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4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2日止。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在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认罪服法，服从法院判决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，安心改造。

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：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，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规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遵守各项监规纪律。

在三课学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。

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现从事车工工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3519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旧考核分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8000元。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430.14元，本次呈报减刑，拟缴纳罚金人民币331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少飞予以减刑三个月十五日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少飞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叁份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 2024年1月30日

 101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永狱减字第102号

罪犯杨小兵，男，1984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，住安徽省宿松县，捕前系务工。该犯系涉恶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(2020)闽0582刑初1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小兵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。责令被告人杨小兵、胡诚、汪前民共同退赔被害人张荣平、祝东贵经济损失人民币5750元；共同退赔被害人袁周华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元；被告人汪前民、杨小兵、李鑫共同退赔被害人彭徐荣经济损失13083元；被告人汪前民、杨小兵、唐先乐共同退赔被害人万新荣经济损失3000元；被告人胡诚、汪前民、杨小兵、唐先乐共同退赔被害人佘清程经济损失30000元，共同退赔被害人王剑虹经济损失5000元；被告人胡诚、杨小兵、唐乐先共同退赔被害人汪水军经济损失35000元，共同退赔被害人柯庆经济损失21680元；被告人胡诚、杨小兵共同退赔被害人柯柳荣经济损失6000元。刑期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2024年6月2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3日作出（2021）闽05刑终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在认罪悔罪方面：

在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认罪服法，服从法院判决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，安心改造。

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：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，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规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遵守各项监规纪律。

在三课学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。

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现从事车工工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20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3255.5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分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人民币239513元；本次呈报减刑，拟缴纳罚金人民币240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兵予以减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小兵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叁份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 2024年1月30日

 102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永狱减字第103号

罪犯刘金富，男，1998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无业。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(2020)闽0821刑初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金富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；责令被告人刘金富等人退出违法所得85395元，该部分被告人刘金富已退出1500元。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至2024年12月7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请上诉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2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终298号刑事判决，撤销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(2020)闽0821刑初220号刑事判决的第二、五项，即对被告人刘金富的定罪量刑及退出违法所得部分，改判上诉人刘金富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；责令刘金富及其同案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5395元，上诉人刘金富已退出人民币16500元，继续追缴余款人民币53895元和已退出的人民币706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止。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在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认罪服法，服从法院判决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，安心改造。

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：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，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规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遵守各项监规纪律。

在三课学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。

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现从事车工工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3440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全部缴纳完毕（有结案通知书和发票）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金富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金富卷宗贰册

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 2024年1月30日

 103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永狱减字第104号

罪犯姚书锦，男，1999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武冈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0日作出(2021)闽0581刑初6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书锦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；犯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7000元。刑期自2020年12月18日起至2024年4月17日止。被告人姚书锦退出在本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在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认罪服法，服从法院判决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，安心改造。

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：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，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规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遵守各项监规纪律。

在三课学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。

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现从事车工工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9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2694.9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违规2次，累计扣6分。

该犯已履行完毕罚金人民币270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书锦予以减刑一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姚书锦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叁份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2024年1月30日

 104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永狱减字第105号

罪犯陈练贵,男，1988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漳平市，捕前系经商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881刑初2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练贵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（罚金已缴纳），责令被告人吕小明、黄行镇、陈练贵退赔被害人林全淡人民币192500元；责令被告人吕小明、黄行镇、陈练贵、陈日杨退赔被害人陈巧玲人民币317190元、退赔被害人林全淡人民币67600元；退赔被害人易玉海人民币30000元；责令被告人吕小明、郑金垌、陈练贵、陈日杨退赔被害人陈志坚人民币2200元；责令被告人吕小明、黄行镇、陈练贵、陈日杨、陈杨超退赔被害人陈龙洲人民币10000元；责令被告人吕小明、黄行镇、陈练贵退赔被害人苏浪华人民币30000元。刑期自2018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4月24日止。2019年11月13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8月19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4刑更617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陈练贵减刑五个月，2022年8月19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6年11月24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在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认罪服法，服从法院判决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，安心改造。

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：该犯能遵守法律规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遵守各项监规纪律。

在三课学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。

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现从事车工工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1897分，合计2194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间隔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得160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练贵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练贵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叁份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 2024年1月30日

105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永狱减字第106号

罪犯陈鹏，男，1997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上杭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（2018）闽0823刑初3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鹏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十三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18年1月27日起至2028年7月26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2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终1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9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6月20日调入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2月28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4刑更17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22年2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8年1月26日；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在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认罪服法，服从法院判决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，安心改造。

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：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，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规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遵守各项监规纪律。

在三课学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。

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现从事车工工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2567分，合计获得2835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2年2月28日至2023年11月30日，获226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3分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鹏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鹏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叁份

 福建省永安监狱

 2024年1月30日

 106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永狱减字第107号

罪犯吴寿荣，绰号“瘦狗”，男，1987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永定县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2007年2月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；曾于2009年1月7日因犯聚众斗殴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2010年1月6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2日作出(2012)岩刑初字第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寿荣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总和刑期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。刑期自2011年10月27日起至2027年10月26日止。被告人吴寿荣及其同案等7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吴丽华等4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60476.5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0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终字第332号刑事判决，驳回吴寿荣的上诉，维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2）岩刑初字第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对吴寿荣的判决和对本案赃款赃物的处理。2014年10月27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4月17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闽04刑更4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；2019年5月31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4刑更7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；2023年2月27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4刑更90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吴寿荣不予减刑，2023年2月27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12月26日止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在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认罪服法，服从法院判决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，安心改造。

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：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，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规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遵守各项监规纪律。

在三课学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。

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现从事车工工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3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3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5925.5分，合计获得6119分，表扬8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间隔期2019年5月31日至2023年11月30日，获得5596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，累计扣357分。2020年6月12日，因6月11日偷袭他犯，给予警告处分一次，扣30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元，已缴纳共同退赔人民币260476.5元，已全部缴清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寿荣予以减刑三个月十五日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寿荣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叁份

 福建省永安监狱

 2024年1月30日

 107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永狱减字第108号

罪犯叶锦，男，1985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，捕前系无业。因吸毒，先后于2014年3月15日、2014年12月25日、2015年8月10日被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分别处予治安行政处罚等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（2021）闽0582刑初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锦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，刑期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4年9月23日止。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500元，予以没收。2021年5月20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在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认罪服法，服从法院判决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，安心改造。

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：该犯能遵守法律规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遵守各项监规纪律。

在三课学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。

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现从事帮厨工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20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2865分，表扬4次，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6500元。已履行人民币31500元。其中本考核期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15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锦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叶锦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叁份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 2024年1月30日

 108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永狱减字第109号

罪犯苏文杰，男，1989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（2021）闽0802刑初4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文杰犯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刑期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4年8月12日止。2021年8月18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在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认罪服法，服从法院判决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，安心改造。

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：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，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规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遵守各项监规纪律。

在三课学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。

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现从事帮厨工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 2021年 8月18日至2023年 11 月 30 日累计获2828.1分，表扬 4次；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已履行人民币 40000元。其中本考核期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文杰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苏文杰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叁份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 2024年1月30日

 109